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葛旭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立科技")于2023 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 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 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永绿实业向葛旭艳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 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永绿实业的通知,获悉永绿实业与 葛旭艳女士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永绿实业拟将 其持有的8,142,49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84%)通过协议转让 的方式转让给葛旭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 2022-104)、《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 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2023 年1月6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永绿实业	43, 346, 895	27. 0884%	35, 204, 400	22%
葛旭艳	0	0%	8, 142, 495	5. 0884%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3、上述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除上述股权转让,永绿实业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永绿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转让给泉为绿能,并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如以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